

中石大京教〔2018〕24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印发 《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2018年11月28日

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指导示范作用，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环节、提升教学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2014年（含）以后入职，年龄在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（指入职时年龄未达到40周岁，以下同）任职教学岗或教研岗的教师，必须承担助教工作。

第三条 助教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，原则上需在入职后1年内完成。如需延期，须向学院提交延期申请报告，并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第四条 助教工作基本要求

（一）青年教师应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助教期间，青年教师全程听两门或以上课程，所听课程为指导教师讲授或指定的课程。青年教师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及时总结个人心得体会，并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。

（三）协助指导教师进行作业批改、试卷批阅、答疑辅导、指导课内实验等工作，组织一次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讲授所助课程部分内容（每门课2学时）。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、撰写讲稿和教案、制作多媒体课件和试讲，并在指导教师现场指导下给学生授课。

(五) 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。

(六) 助教工作结束后，认真撰写助教工作总结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

第五条 青年教师完成助教工作规定的任务后，应向学院提交《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表》（见附件1）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支撑材料包括助教工作记录本（包含听课、教辅工作相关记录）、授课讲稿和教案、学生座谈会记录、助教工作总结等材料。

第六条 学院组织院专家组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，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(一) 合格：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 不合格：未能完成规定的任务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间，不得无故缺席听课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听课，须向学院和指导教师请假。因故缺席听课超6学时或有无故缺席听课情形，助教工作考核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协同教师本人分析原因，并延长助教工作期限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选派与职责

(一) 学院负责为青年教师选派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。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一名青年教师。

(二)指导教师应制定指导计划,定期与青年教师研讨交流,使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、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、明确课程性质与目标、熟悉课程内容、把握教学重点及难点、掌握该课程实施的基本策略和技巧。

(三)指导教师要检查青年教师听课情况,布置教学辅助工作,包括试做作业、批改作业、批阅试卷、答疑辅导、指导课内实验等,并检查其完成情况。

(四)安排青年教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,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备课、撰写讲稿和教案、制作多媒体课件和试讲等工作。青年教师授课后,指导教师应进行评议和总结。

第十条 学院要加强对指导教师指导工作的监督与管理,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,学院应及时更换。

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入职我校之前,具有一学期及以上为本科生授课的经历,可向学院申请免助教工作,经学院教学专家组评估同意后,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院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工作能力的规定》(中石大京

校〔2010〕7号)和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工作能力的补充规定》(中石大京教〔2015〕15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2018年11月28日